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周口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周口市 DRG 付费系统服务项目

甲方：周口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101052238320

项目名称：周口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周口市DRG付费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单一采购-2026-2

甲方：周口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周口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周口市DRG付费系统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结算清单质控管理服务

1.1.1. 结算清单数据质量评价分析服务

医保结算清单的填报质量的好坏是 DRG 支付方式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根据国家医保局相关工作要求启用医保结算清单标准采集数据，通过对定点医疗机构上传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向定点医疗机构公示，督促其及时整改，对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价。

1.1.2. 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清单填写标准培训服务

依据国家及省下发的《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填写标准上传，配合组织相关专业培训会，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1.1.3. 针对历史数据的人工标化服务

专门针对医疗机构的历史数据提供人工标化服务，即通过提供专业人员根据临床医学和编码经验对历史病案数据进行逐条映射，以满足医保数据采集质量的要求。

1.1.4. 结算清单编码及填写规范培训服务

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对相关医疗机构进行病案学基础知识讲解同时对国家局发布的医保结算清单填写规范进行培训，结合 DRG 分组规则及项目实践经验进行规范指导，并及时解答医保部门及医疗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

1.2 建设分组体系与基金结算配套支撑服务

1.2.1.本地化分组体系构建服务

1.2.1.1.DRG 分组本地化方案设计服务

基于国家医保局发布的按病组（DRG）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和付费技术规范，对本地数据进行分析，包括结算清单上传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权重倒置病组病例分析、高裁剪病组的病例分析等，综合分析结果并结合本地医保部门及医疗机构的合理诉求和需要，为本地医保部门提供本地化分组方案和支付政策建议，形成周口本地化分组方案。

1.2.1.2.分组过程服务

根据国家局按病组（DRG）付费分组方案（2.0 版）要求，DRG 分组的主要诊断分类（MDC）和核心 DRG 分组（A-DRG）与国家标准保持一致，DRG 细分组在国家公布的版本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历史数据，适当进行本地化分组方案调整，满足本地医疗服务需求。

1.2.1.3.分组结果评价

DRG 的分组效能反映了 DRG 分组方案对数据的识别和风险调整能力。以本地数据为基础，在应用基于国家 2.0 版分组方案形成的本地分组方案前，充分评估本地分组方案对周口医疗机构数据的覆盖率，以及当地医疗数据通过 DRG 系统实现较好的风险调整作用。

1.2.2.基金结算配套支撑服务

1.2.2.1.协助测算总额预算数据

收集并整合医保所涉及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相关数据，运用数据处理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筛选和分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以收定支、略有结余”的原则，运用数据分析模型，为合理预算当年住院支出统筹基金的增长率和当年住院支出统筹基金总额提供科学依据。

1.2.2.2.日常业务工作

法给予明确解答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纳，以供后期制定相关政策时进行参考。

1.4.4.数据统计分析机制

DRG 数据统计分析，通过对定点医院和医生的医疗服务质量进行多维度评价，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数据统计分析，形成数据结果评价报告，利用丰富完善的图表展示，为科学评价付费改革绩效提供辅助。

1.5. 特例单议评审服务

根据本地特例单议政策，对医疗机构所上报的、医保部门认可的特殊病例，依据医保部门对特殊病例的审核要求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初审报告。按照医保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现场纸质病历评审，与当地抽调医学专家讨论确定终审意见。协同医保部门探索推进线上评审。

1.6. DRG 省平台分组付费中心支持

协助地市医保部门完成分组付费中心上线工作，做好“DRG 分组管理、预算管理、地方支付方案、医疗机构月度结算、医疗机构年度结算、医疗机构年度费用清算、中医优势病种管理”等模块维护，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3.4 服务人员组成：

3.4.1 乙方应为本项目确定长期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须长期驻点在甲方，长期驻场人员要求具备服务能力专业人员，在不同阶段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进行驻场服务。如计算信息技术人员、临床医学专业人员、药学专业、病案管理专业、统计学专业人员、疾病编码专业人员等。

3.4.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还应组建不同阶段的短期驻场及远程服务专业人员团队，保证选派人员充足，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服务。乙方长期驻场工作人员如有正当需求需要调整，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其他人员做好工作交接。

3.4.3以上服务人员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及专业。如果驻场人员变更，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报备。

4. 付款条件

4.1付款方式：项目签约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的方式。

4.2资金支付的要求：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以拒付合同价款，且不属于违约。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18.2方式解决：

18.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9.2 甲方、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20.4合同签订后，甲方及乙方应及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工作。

20.5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之后，若后续服务内容与当前合同所约定的相近，甲方将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以延续双方的合作关系，确保服务的连贯性与稳定性得以维持，促进双方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持续协同发展。

甲方：周口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7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14 日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路396号11栋401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57825333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14 日

